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建设单位：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风明

项目负责人：苗水平

编制单位：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风明

项目负责人：苗水平

建设单位：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5032031550

传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201、1 至 2
层 202、1 层 1-1、1 层 1-2

编制单位：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5032031550

传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201、1 至 2
层 202、1 层 1-1、1 层 1-2

目 录

1 项目概况	2
1.1 基本情况	2
1.2 历史过程	2
1.2.1 审批过程	2
1.2.2 实施过程	2
1.2.3 参与单位	3
1.3 验收过程	3
1.3.1 验收工作由来	3
1.3.2 验收原则	3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4
2 验收依据	4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5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1
3.3.1 主要原辅材料	11
3.3.2 主要设备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工艺流程	13
3.5.1 运营期工艺流程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治理设施	14
4.1.1 废气	14
4.1.2 废水	14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	21
6.2 废水	21
6.3 噪声	22
6.4 固体废物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气	22
7.1.1 无组织废气	22
7.2 废水	23
7.3 噪声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9.2.1 废气	25
9.2.2 废水	26
9.2.3 噪声	27
9.2.4 固体废物	27
9.2.5 总量控制	28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废气	31
10.2 废水	31
10.3 噪声	31
10.4 固体废物	31
10.5 验收结论	32
10.6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1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34
附图 2 废水监测点位、标识牌照片	35
附件 1 营业执照	36
附件 2 环评批复	37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41
附件 4 检测报告	42
附件 5 危废协议	62
附件 6 水费记录表	65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300 万元

建筑面积：2008.38m²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201、1 至 2 层 202、1 层 1-1、1 层 1-2 局部

1.2 历史过程

1.2.1 审批过程

2024 年 11 月，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2025〕0001 号）。本公司三年内未受到过环保处罚。

表 1-1 项目审批过程

序号	项 目	实际情况
1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3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4	审批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
5	审批文号	通环审〔2025〕0001 号

1.2.2 实施过程

表 1-2 项目实施过程

序号	项 目	实际情况
1	项目开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1 日
2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

1.2.3 参与单位

表 1-3 参与单位

序号	项 目	实际情况
1	建设单位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2	监测单位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1.3 验收过程

1.3.1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026年6月，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工作开始后，公司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调研，并收集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资料，最终编制完成《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2 验收原则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依法调查原则；

贯彻执行我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

（2）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3）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4）坚持对工程运营期环境影响全过程调查的原则。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一般要求确定验收监测范围和内容。验收监测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与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范围及内容一致。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
- (11)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 年 11 月 18 日）；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1)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2)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2025〕0001 号）；

(3) 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201、1 至 2 层 202、1 层 1-1、1 层 1-2 局部。

项目所在建筑物周边关系为：南侧为艺苑东街，距离艺苑东街为 10m；北侧为通州万国城内部道路；西侧为玉桥西路（主干路），距离玉桥西路 20m；东侧为通州万国城内部道路。

本项目共有 2 层。一层主要包括科室有内科、口腔科、老年病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预防保健科、儿童保健科等，二层主要为病房和医学检验科。项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地埋于项目南侧边界外绿化带内，距离本项目所在建筑物约 10 米，危废暂存间位于 1 楼。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周边关系见图 3.2，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3，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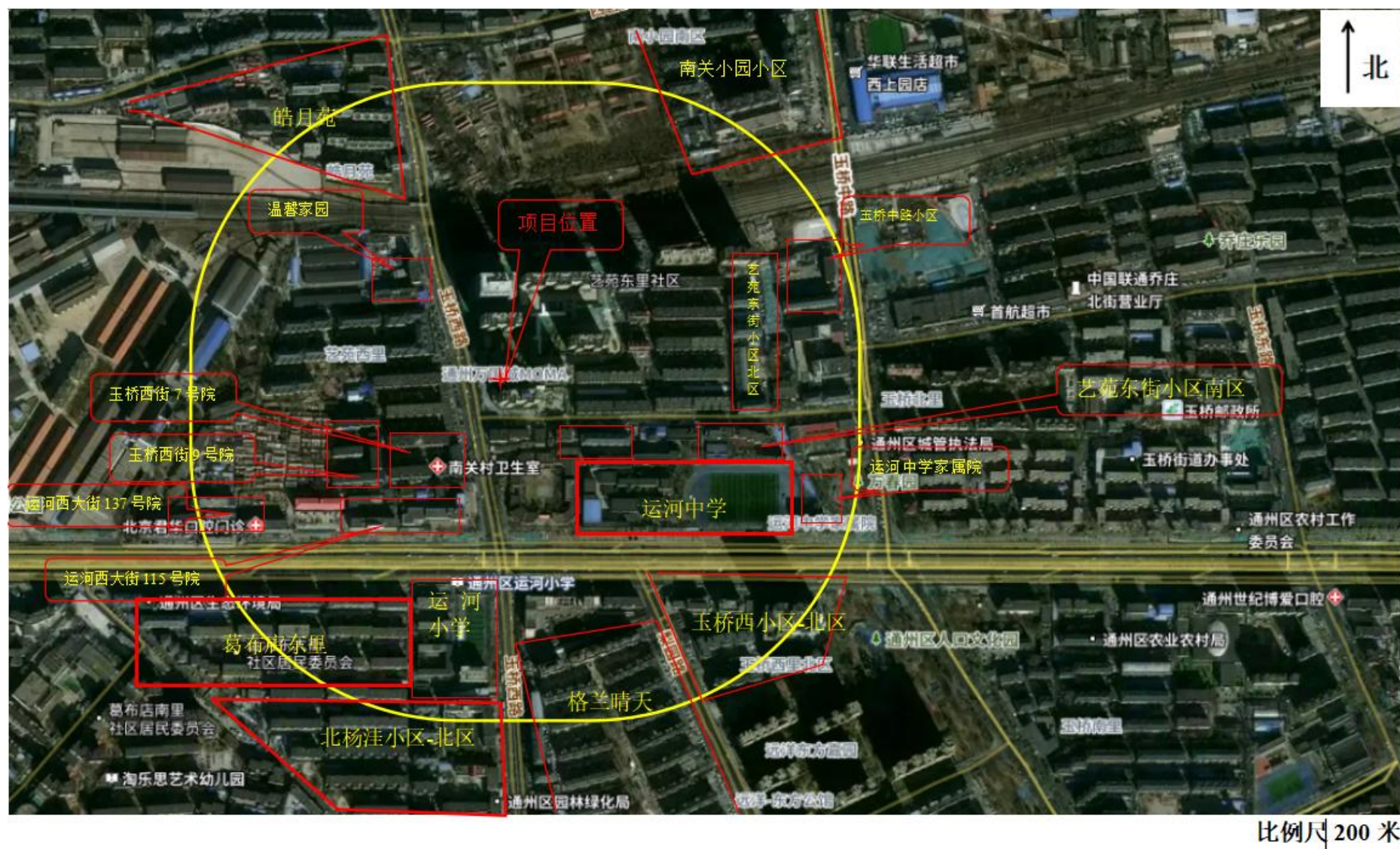


图 3.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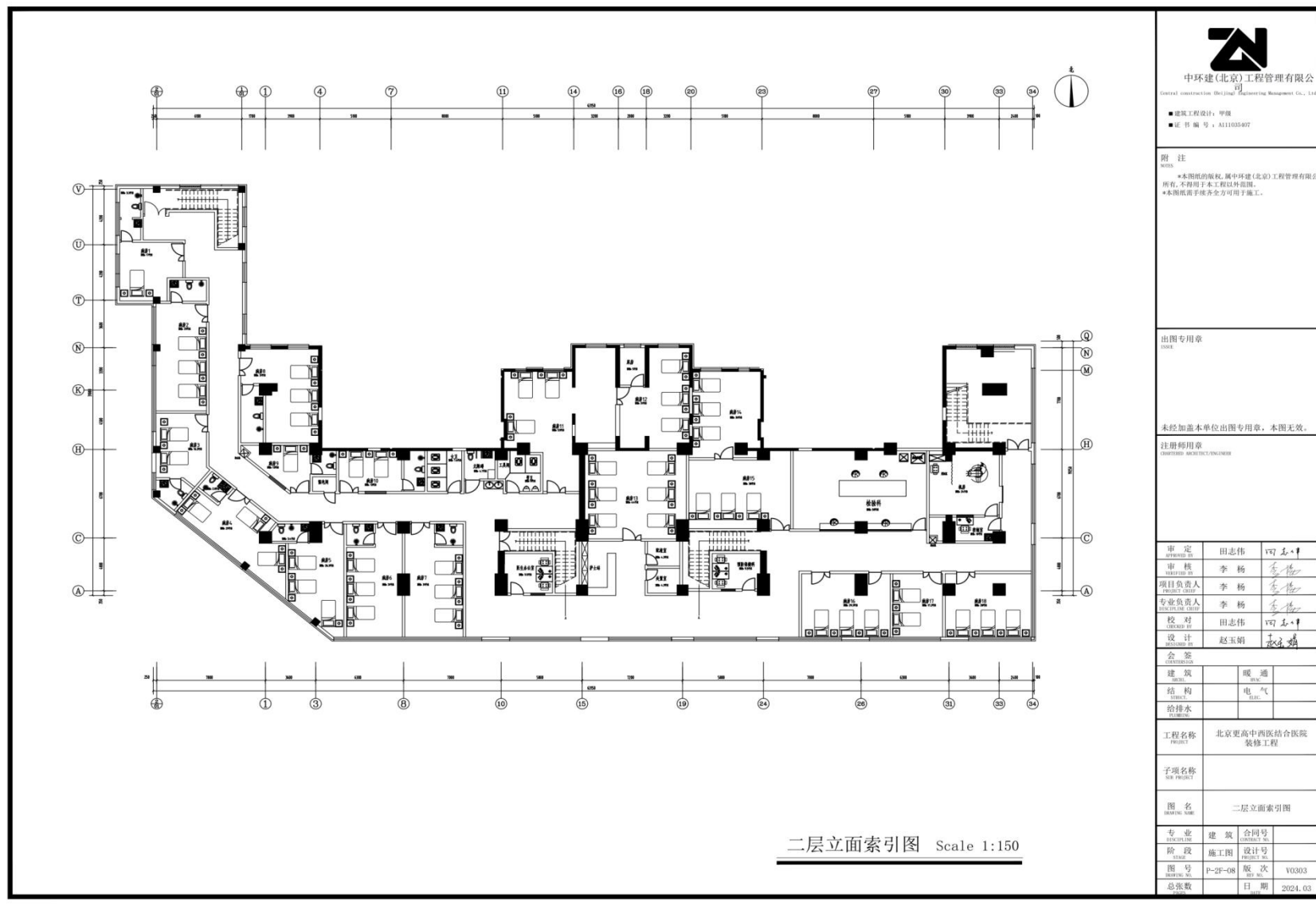


图 3.4.2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总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201、1 至 2 层 202、1 层 1-1、1 层 1-2 局部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201、1 至 2 层 202、1 层 1-1、1 层 1-2 局部	与环评一致
3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2008.38m ²	2008.38m ²	与环评一致
		规模	本项目为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置床位 50 张，牙椅 3 张，拟定工作人员 45 人，建成后日接诊量 50 人次/d，年工作 365 天。	本项目为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置床位 50 张，牙椅 3 张，工作人员 45 人，日接诊量 50 人次/d，年工作 365 天。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冬季供暖由市政供热，过渡期采用空调取暖。夏季由空调制冷	冬季供暖由市政供热，过渡期采用空调取暖。夏季由空调制冷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由市政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5	工作时间		年运行 365 天，门诊营业时间 9:00-18:00	年运行 365 天，门诊营业时间 9:00-18:00	与环评一致
6	劳动定员		共 45 名职工，其中 10 名住院部医护人员，门诊部医务人员 30 人，行政后勤人员 5 人	共 45 名职工，其中 10 名住院部医护人员，门诊部医务人员 30 人，行政后勤人员 5 人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3.3.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实际用量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用量及落实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大存量	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一次性静脉采血针	100 支/包	20 包	100 包	无变化
2	医用棉签	100 支/包	100 包	500 包	无变化
3	一次性压舌板	200 支/包	20 包	100 包	无变化
4	一次性 PE 检查手套	100 只/盒	100 盒	500 盒	无变化
5	一次性医用帽子	100 只/包	20 包	100 包	无变化
6	一次性医用口罩	20 只/盒	300 盒	1000 盒	无变化
7	一次性针灸针	100 支/盒	100 盒	500 盒	无变化
8	试剂盒	/	100 盒	500 盒	无变化
9	中草药	/	200 千克	1000 千克	无变化
10	西药	/	300 盒	1000 盒	无变化
11	75%乙醇	500mL/瓶	200 瓶	500 瓶	无变化
12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6%）	1kg/瓶	20 瓶	100 瓶	无变化
13	次氯酸钠（10%）	20kg/桶	10 桶	30 桶	无变化
14	除臭剂	2kg/瓶	20 瓶	50 瓶	无变化
15	石灰	/	100kg	500kg	无变化
16	絮凝剂	/	0.2t	0.8t	无变化

3.3.2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实际使用量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主要设备实际使用量及落实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心电图机	台	1	1	无变化
2	血球计数仪	台	1	1	无变化
3	尿液分析仪	台	1	1	无变化
4	血糖仪	台	1	1	无变化
5	污水治理设备	台	1	1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诊疗用水。

根据企业投产以来近 5 个月的水费记录的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1m³/a，诊疗用水量为 182m³/a。

2、排水

根据企业投产以来近 5 个月的水费记录的计算，本项目排水量为 218.4m³/a。

3.5 工艺流程

3.5.1 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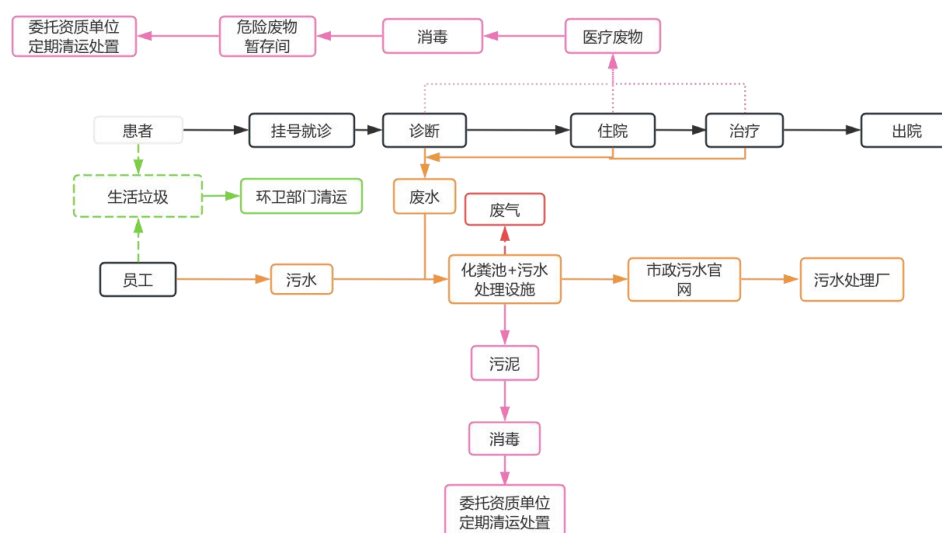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就诊病人挂号后，进入相关专业科室进行分诊，分诊后由医务人员进行接诊，根据病人实际并且进行检查后确定诊疗方案，进行治疗或者住院治疗。病情简单的开药后即可离院，病情严重则进行进一步治疗，或入院治疗。住院病人经治疗康复后出院。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定期喷洒除臭剂后逸散。

4.1.2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医疗机构污水为行政后勤人员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诊疗废水（门诊、病房中病人及医务人员产生的废水）。医疗机构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京信通碧水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医疗机构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园区内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	北京碧水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定期喷洒除臭剂后逸散。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和空调压缩机。在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根据现场调查，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28.29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餐饮垃圾	21.9	委托专业的餐饮垃圾处理公司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3	包装物	1.0	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4	医疗废物	8.14	定期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沾染试剂包装物	0.12	
6	合计	59.43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变化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	除臭剂	1	1	无变化
2	水污染防治	自建污水处理站	3	3	无变化
3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1	1	无变化
4	固体污染防治	危废间	5	5	无变化
总计		--	10	10	无变化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定期喷洒除臭剂后逸散。经检测其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氨氮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余指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医疗机构污水为行政后勤人员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诊疗废水（门诊、病房中病人及医务人员产生的废水）。医疗机构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京信通碧水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经检测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规定。	已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所用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和空调压缩机。在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未受到污染的包装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医疗废物、消毒剂沾染物及其包装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医废间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统一清运并合理安全处置。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栅渣、污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已落实

		及时清掏后直接清运。	
--	--	------------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源强较低,废气采取密闭,消毒、以及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的措施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NH_3 1.0mg/m³、 H_2S 0.03mg/m³、臭气浓度 10、甲烷 1%),本项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地埋于项目南侧边界外绿化带内,距离本项目所在建筑物约 10 米,本项目建筑物为最近的居民点,通过加强对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中各类污染物(除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污水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设施为低噪音设备;污水处理设施及水泵均为低噪声设备,经过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和 4 类标准。在保证治理效果的前提下,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置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控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令 380 号)和《医院废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措施合理，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201、1 至 2 层 202、1 层 1-1、1 层 1-2 局部，设置床位 50 张，牙椅 3 张，拟定工作人员 45 人（门诊部医务人员 30 人，住院部医务人员 10 人，后勤人员 5 人），建成后日接诊量 50 人次 /d，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诊疗科目为内科、口腔科、老年病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预防保健科、儿童保健科、B 超室、检验科，不设置传染病科室，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

2.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相关要求。

3.项目产生的废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氨氮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余指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4.项目所用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限值。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6.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 0.1289 吨/年、0.079 吨/年以下。

三、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在生产运营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1-1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名称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浓度限值	1.0mg/m ³	0.03mg/m ³	10（无量纲）	1%

表 6-1-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名称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浓度限值	0.20mg/m ³	0.010mg/m ³	20（无量纲）

6.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规定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 （床位·d）	标准
pH	6~9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COD	250	250	
BOD ₅	100	100	
SS	60	6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	
总余氯	2~8	/	
氨氮	45	/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南厂界、北厂界	1 类	55	45
西厂界	4 类	70	55

注：本项目东厂界为其他门店，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生活垃圾贮存和控制遵照北京市有关生活垃圾贮存和控制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控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中的医疗废物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其余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站上风向、污水站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日 3 次

2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日 3 次
---	-------------	------------	---------------

7.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3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要求
1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日昼间 1 次，每次连续 30min	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监测依据
1	废气	氨（无组织）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无量纲）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粪大肠菌群数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总余氯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 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按照要求在监测点位取样，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并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4）废气监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有关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
- （5）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m/s。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正常，且环保设施全部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 检)字 (2026)第 0616-G18 号、(F 检)字 (2026)第 0616-G19 号、ZKHK2026072001]中数据，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6.06.16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站周边 氨浓度 (mg/m ³)	1#上风向	0.02	0.03	0.03	0.03	1.0
	2#下风向	0.03	0.04	0.04	0.04	
	3#下风向	0.03	0.04	0.04	0.04	
	4#下风向	0.04	0.05	0.05	0.05	
厂界周边氨 浓度 (mg/m ³)	1#上风向	0.02	0.02	0.02	0.02	1.0
	2#下风向	0.04	0.03	0.02	0.04	
	3#下风向	0.05	0.03	0.04	0.05	
	4#下风向	0.06	0.04	0.04	0.06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6.06.17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站周边 氨浓度 (mg/m ³)	1#上风向	0.02	0.03	0.02	0.03	1.0
	2#下风向	0.03	0.04	0.03	0.04	
	3#下风向	0.04	0.04	0.04	0.04	
	4#下风向	0.04	0.05	0.04	0.05	
厂界周边氨 浓度 (mg/m ³)	1#上风向	0.02	0.03	0.02	0.03	1.0
	2#下风向	0.03	0.04	0.03	0.04	
	3#下风向	0.04	0.04	0.04	0.04	
	4#下风向	0.04	0.06	0.05	0.06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6.07.20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周边硫 化氢浓度 (mg/m ³)	1#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3
	2#下风向	0.002	<0.001	<0.001	0.002	
	3#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4#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周边臭 气浓度（无 量纲）	1#上风向	<10	<10	<10	<10	10(无 量纲)
	2#下风向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污水站周边 硫化氢浓度	5#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3
	6#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mg/m ³)	7#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8#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污水站周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上风向	<10	<10	<10	<10	10(无 量纲)
	6#下风向	<10	<10	<10	<10	
	7#下风向	<10	<10	<10	<10	
	8#下风向	<10	<10	<10	<10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6.07.21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周边硫 化氢浓度 (mg/m ³)	1#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3
	2#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3#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4#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周边臭 气浓度(无 量纲)	1#上风向	<10	<10	<10	<10	10(无 量纲)
	2#下风向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污水站周边 硫化氢浓度 (mg/m ³)	5#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3
	6#下风向	0.002	<0.001	<0.001	0.002	
	7#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8#下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污水站周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上风向	<10	<10	<10	<10	10(无 量纲)
	6#下风向	<10	<10	<10	<10	
	7#下风向	<10	<10	<10	<10	
	8#下风向	<10	<10	<10	<10	

9.2.2 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 检)字(2026)第 0616-F06 号]中数据，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废水出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2026.06.16				平均 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 水 总 排 口	pH 值（无量纲）	7.4	7.3	7.3	7.4	/	6.5-9
	悬浮物	12	14	14	13	13	60
	化学需氧量	199	196	186	177	190	250
	氨氮	0.965	0.937	0.983	0.942	0.957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0	61.4	56.5	51.6	58.1	100
	总余氯	2.24	2.09	2.07	2.09	2.12	2~8
	粪大肠菌群数	90	70	110	90	90	5000MPN/L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2026.06.17				平均 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2	7.3	7.3	7.2	7.2	6.5-9
	悬浮物	12	11	13	11	12	60
	化学需氧量	195	201	189	179	191	250
	氨氮	0.904	0.882	0.904	0.876	0.892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3	63.4	59.6	57.5	61.7	100
	总余氯	2.00	2.09	2.07	2.08	2.06	2~8
	粪大肠菌群数	90	90	70	110	90	5000MPN/L

9.2.3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 检)字(2026)第0616-Z02 号]中数据，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时间	昼间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1#北厂界外 1 米	2026.06.16 第一次	49	55	达标
2#西厂界外 1 米		58	70	
3#南厂界外 1 米		53	55	
1#北厂界外 1 米	2026.06.17 第一次	51	55	
2#西厂界外 1 米		59	70	
3#南厂界外 1 米		54	55	

（注：企业夜间不运营，故仅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9-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28.29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餐饮垃圾	21.9	委托专业的餐饮垃圾处理公司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3	包装物	1.0	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4	医疗废物	8.14	定期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沾染试剂包装物	0.12	
6	合计	59.43	/

9.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begin{aligned}\text{COD}_{\text{Cr}} \text{ 排放量核算 t/a} &= \text{实测污染物浓度均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190.5 \times 218.4 \times 10^{-6} \\ &= 0.0416 \text{ t/a}\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氨氮排放量核算 t/a} &= \text{实测污染物浓度均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0.9245 \times 218.4 \times 10^{-6} \\ &= 0.0002 \text{ t/a}.\end{aligned}$$

综上，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 218.4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416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002 吨/年。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针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通环审（2025）0001 号	落实情况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201、1 至 2 层 202、1 层 1-1、1 层 1-2 局部，设置床位 50 张，牙椅 3 张，拟定工作人员 45 人（门诊部医务人员 30 人，住院部医务人员 10 人，后勤人员 5 人），建成后日接诊量 50 人次 /d，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诊疗科目为内科、口腔科、老年病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预防保健科、儿童保健科、B 超室、检验科，不设置传染病科室，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201、1 至 2 层 202、1 层 1-1、1 层 1-2 局部，设置床位 50 张，牙椅 3 张，拟定工作人员 45 人（门诊部医务人员 30 人，住院部医务人员 10 人，后勤人员 5 人），建成后日接诊量 50 人次 /d，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诊疗科目为内科、口腔科、老年病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预防保健科、儿童保健科、B 超室、检验科，不设置传染病科室，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	已落实；施工期已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定。
2.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标准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相关要求。
3.项目产生的废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氨氮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氨氮排放标准满足北京市

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余指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余指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4.项目所用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项目所用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满足 4 类标准限值。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已落实；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未受到污染的包装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医疗废物、消毒剂沾染物及其包装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医废间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统一清运并合理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一楼东南侧)，面积 5.2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存储能力为 0.5t。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栅渣、污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及时清掏后直接清运，不在项目经营场所内存储。
6.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 0.1289 吨/年、0.079 吨/年以下。	已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满足要求。
三、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已落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在生产运营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已落实；本项目正在进行环保验收手续。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定期喷洒除臭剂后逸散。

经检测，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要求。

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量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 3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0.2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医疗机构污水为行政后勤人员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诊疗废水（门诊、病房中病人及医务人员产生的废水）。医疗机构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北京信通碧水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经检测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的规定。

10.3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和空调压缩机。在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10.4 固体废物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未受到污染的包装废物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医疗废物、消毒剂沾染物及其包装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医废间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统一清运并合理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一楼东南侧），面积 5.2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存储能力为 0.5t。污水处理

后产生的栅渣、污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及时清掏后直接清运，不在项目经营场所内存储。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生活垃圾贮存和控制遵照北京市有关生活垃圾贮存和控制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控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中的医疗废物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其余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0.5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6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设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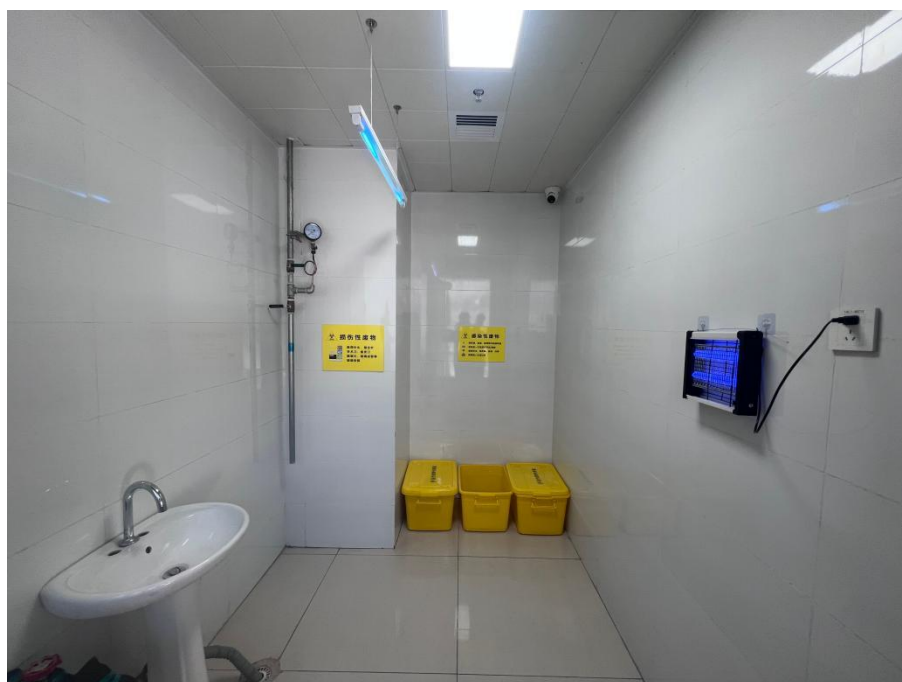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张建新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建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26号院1号楼1至2层201、1至2层202、1层1-1、1层1-2局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卫生84-108医院84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116度39分56.521秒，东经39度53分36.183秒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置床位50张，牙椅3张，拟定工作人员45人，建成后日接诊量50人次/d，年工作365天。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置床位50张，牙椅3张，拟定工作人员45人，建成后日接诊量50人次/d，年工作365天。					环评单位		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通环市（2025）00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6日		排污登记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2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112MAD9D9QBXX001X					
	验收单位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2MAD9D9QBXX		验收时间		2026-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90.5	250			0.117			0.117				+0.117			
		氨氮		0.9245	45			0.004			0.004				+0.004			
		非甲烷总烃																
	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图 1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附图 2 废水监测点位、标识牌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9D9QBXX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风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药品零售；医疗器
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
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
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
器械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紧急救援服
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残疾康复训练服务
（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医院管理；企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3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1月12日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26号院1号楼1至2层201、1
至2层202、1层1-1、1层1-2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8 月 19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11-110000-07-01-101350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通环审〔2025〕0001 号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通审 0570202400024）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201、1 至 2 层 202、1 层 1-1、1 层 1-2 局部，设置床位 50 张，牙椅 3 张，拟定工作人员 45 人（门诊部医务人员 30 人，住院部医务人员 10 人，后勤人员 5 人），建成后日接诊量 50 人次/d，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诊疗科目为内科、口腔科、老年病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预防保健科、儿童保健科、B 超室、检验科，不设置传染病科室，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该项目主要环

— 1 —

境问题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

2. 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相关要求。

3. 项目产生的废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氨氮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余指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4. 项目所用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西厂界执行4类标准限值。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6.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 0.1289 吨/年、0.079 吨/年以下。

三、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在生产运营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

（此文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印发

— 4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112MAD9D9QBXX001X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26号院1号楼1至2层201、1至2层202、1层1-1、1层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D9D9QBX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12日至2030年02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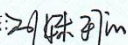
 240120340325	 — 国环中测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 检)字(2026)第 0616-G18 号	
检 测 类 别: Test Category	无组织废气
委 托 单 位: Entrust Unit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委 托 类 型: Delegation Type	委 托 检 测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Guo Huan Zhong C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eijing) Co., Ltd. 2026 年 06 月 24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 字(2026) 第 0616-G18 号

共 3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201、1 至 2 层 202、1 层 1-1、1 层 1-2 局部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6.16~2026.06.17		检测日期	2026.06.16~2026.06.24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氨	0.01mg/m ³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YS-126 三气路大气采样器 YS-127/YS-128/YS-129/Y S-130
本页以下空白				
备 注				
报告编制:  审 批:  审 核:  签发日期: 2026 年 06 月 2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 字(2026) 第 0616-G18 号

共 3 页 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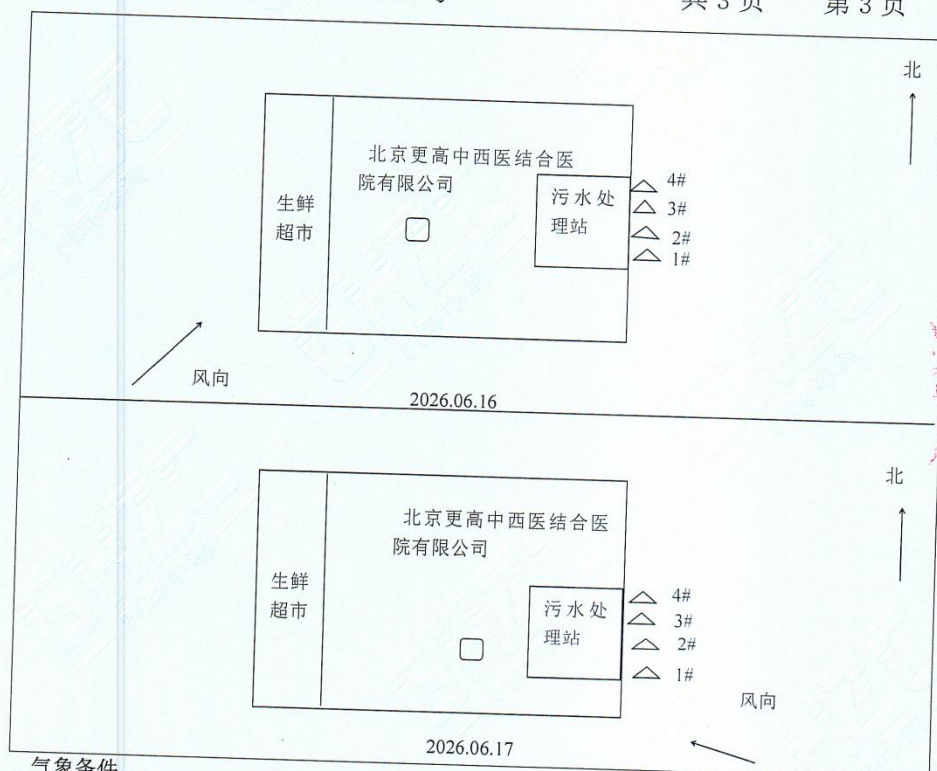
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 废气	2026.06.16	氨 (mg/m³)	参照点 1#	0.02	0.03	0.03
			监测点 2#	0.03	0.04	0.04
			监测点 3#	0.03	0.04	0.04
			监测点 4#	0.04	0.05	0.05
	2026.06.17	氨 (mg/m³)	参照点 1#	0.02	0.03	0.02
			监测点 2#	0.03	0.04	0.03
			监测点 3#	0.04	0.04	0.04
			监测点 4#	0.04	0.05	0.04
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 字 (2026) 第 0616-G18 号

共 3 页 第 3 页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6.16	西南	2.9	2.8	2.7	24	25	26	100.6	100.5	100.6
2026.06.17	东南	2.6	2.7	2.7	28	29	29	100.5	100.6	100.8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 检) 字 (2026) 第 0616-G19 号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Test Category

委托单位: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委托类型:

委托检测

Delegation Type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Guo Huan Zhong C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eijing)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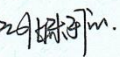
2026年06月24日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 字(2026) 第 0616-G19 号

共 3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201、1 至 2 层 202、1 层 1-1、1 层 1-2 局部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6.16~2026.06.17		检测日期	2026.06.16~2026.06.24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氨	0.01mg/m ³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YS-126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YS-135/YS-136/YS-137/Y S-138
本页以下空白				
备 注	/			
报告编制:  审 批:  审 核:  签发日期: 2026 年 06 月 24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字(2026)第 0616-G19 号

共 3 页 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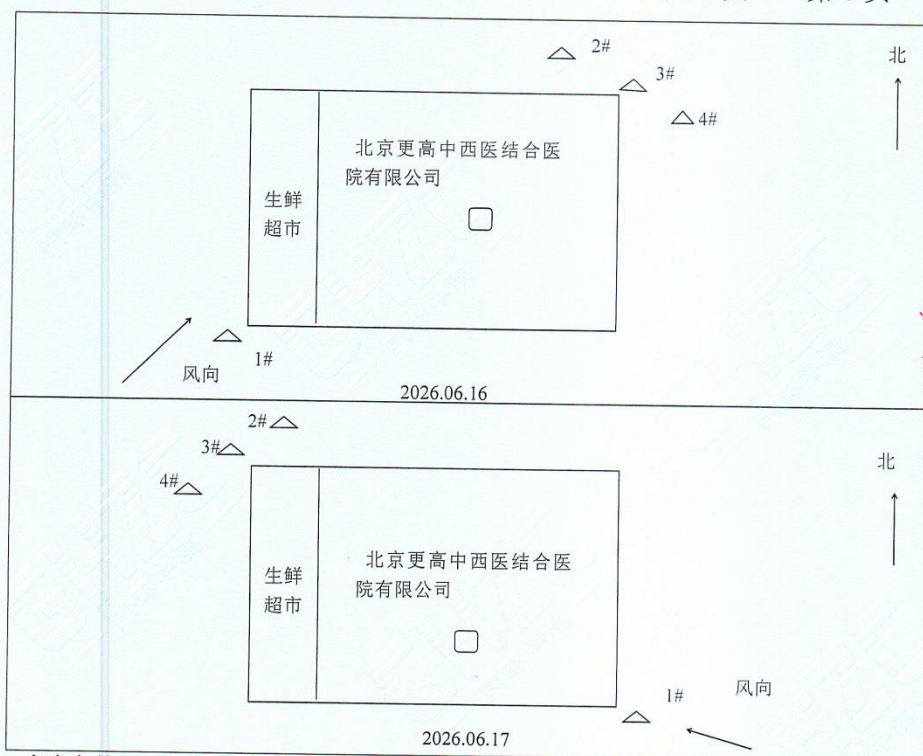
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 废气	2026.06.16	氨 (mg/m³)	参照点 1#	0.02	0.02	0.02
			监测点 2#	0.04	0.03	0.02
			监测点 3#	0.05	0.03	0.04
			监测点 4#	0.06	0.04	0.04
	2026.06.17	氨 (mg/m³)	参照点 1#	0.02	0.03	0.02
			监测点 2#	0.03	0.04	0.03
			监测点 3#	0.04	0.04	0.04
			监测点 4#	0.04	0.06	0.05
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字(2026)第 0616-G19 号

共 3 页 第 3 页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6.16	西南	2.9	3.0	2.9	24	25	26	100.6	100.5	100.6
2026.06.17	东南	2.8	2.8	2.9	28	29	29	100.5	100.6	100.8

报告结束



250120340970
资质有效期至:2031.12.25

受控编号: ZKHK-CX31-BG-YS02 (B)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KHK2026072001

项目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6072001

受控编号: ZKHK-CX31-BG-YS02 (B)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201、1 至 2 层 202、1 层 1-1、1 层 1-2 局部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气态	
样品编号	072001Q01-072001Q96	
采样日期	2026.7.20-2026.7.21	
检测日期	2026.7.20-2026.7.21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依据及设备	见技术说明	
备注	——	
报告编制人:	张敬弘	
审核人:	孙志丹	
签发人:	马青平	
签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号院房山城建大厦 5 层
实验室电话：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www.zkmee.com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6072001

受控编号: ZKHK-CX31-BG-YS02 (B)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6.7.20				
	监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排放浓度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0.001	0.002	<0.001	<0.001	0.002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下风向 5#	下风向 6#	下风向 7#	下风向 8#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附监测示意图：

西北风

北

其他商户

北京更高中西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污水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监测点位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稳定度 适宜度	大气压（kPa）
2026.7.20	第一次	西北风	2.7	28.1	b	100.3
	第二次		2.8	28.9	b	100.2
	第三次		2.9	29.2	b	100.2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号院房山城建大厦 5 层
实验室电话：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www.zkmee.com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6072001 受控编号: ZKHK-CX31-BG-YS02 (B)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6.7.21				
	监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排放浓度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下风向 5#	下风向 6#	下风向 7#	下风向 8#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附监测示意图：						
西北风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 医院有限公司 其他 商 户 污 水 站 监测点位 1 2 3 4 5 6 7 8 北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稳定度 适宜度	大气压（kPa）
2026.7.21	第一次	西北风	2.6	31.7	b	100.3
	第二次		2.7	33.2	b	100.3
	第三次		2.5	33.7	b	100.0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号院房山城建大厦 5 层
实验室电话：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www.zkmee.com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6072001 受控编号: ZKHK-CX31-BG-YS02 (B)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6.7.21				
	监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排放浓度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下风向 5#	下风向 6#	下风向 7#	下风向 8#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附监测示意图：						
西北风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 医院有限公司 其他 商 户 污 水 站 监测点位 1 2 3 4 5 6 7 8 北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稳定度 适宜度	大气压（kPa）
2026.7.21	第一次	西北风	2.6	31.7	b	100.3
	第二次		2.7	33.2	b	100.3
	第三次		2.5	33.7	b	100.0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号院房山城建大厦 5 层
实验室电话：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www.zkmee.com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KHK2026072001

受控编号: ZKHK-CX31-BG-YS02 (B)

技术说明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 (方法)		现场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实验室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气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 测技术导则》	KB-6120AD 型综合大气采 样器、 YQ-10032、 YQ-10033、 YQ-10034、 YQ-10035、 真空采样桶、 YQ-20075、 YQ-20088、 YQ-20089、 YQ-20090	/
	硫化氢	0.001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 第四 版 增补版第三 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B)			752 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 度计、 YQ-10073

*****报告结束*****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号院房山城建大厦 5 层
实验室电话: 400-880-5562、010-80359798 网址: www.zkmee.com

第 4 页共 4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 检) 字 (2026) 第 0616-F06 号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废水

委托单位:

Entrust Unit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委托类型:

Delegation Type

委托检测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Guo Huan Zhong C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eijing) Co., Ltd.

2026 年 06 月 24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F 检) 字 (2026) 第 0616-F06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受检单位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201、1 至 2 层 202、1 层 1-1、1 层 1-2 局部			样品状态	液态
样品日期	2026.06.16-2026.06.17		检测日期	2026.06.16~2026.06.24	
样品名称	废水				
类 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 (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设备租借情况
废水	pH 值	/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PH 计/YS-159	未租借
	悬浮物	5 mg/L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热鼓风干燥箱/YS-007 电子天平 /FA2004/YS-004	
	化学需氧量	4mg/L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50ml	
	氨氮	0.025mg/L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YS-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YS-041	
	总氮	0.03mg/L	HJ 586-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YS-126	
	粪大肠菌群	20 MPN/L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生物安全柜/YS-086 高压蒸汽灭菌器/YS-073 生化培养箱/YS-077 生化培养箱/YS-071	
报告编制	批 准:				
审 核:	签发日期: 2026 年 06 月 24 日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 010-67000618 010-57278338

地址: 北京大兴区金苑路甲 15 号格雷众创园 A 座 801、802

网址: <http://www.ghzc.org.c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 字(2026) 第 0616-F06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一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2026.06.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pH 值	/	污水总排口	7.4	7.3	7.3	7.4	7.4
2	悬浮物	(mg/L)		12	14	14	13	13
3	化学需氧量	(mg/L)		199	196	186	177	190
4	氨氮	(mg/L)		0.965	0.937	0.983	0.942	0.95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0	61.4	56.5	51.6	58.1
6	总氮	(mg/L)		2.24	2.09	2.07	2.09	2.12
7	粪大肠菌群	MPN/L		90	70	110	90	90

检测结果汇总表二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2026.06.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pH 值	/	污水总排口	7.2	7.3	7.3	7.2	7.2
2	悬浮物	(mg/L)		12	11	13	11	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195	201	189	179	191
4	氨氮	(mg/L)		0.904	0.882	0.904	0.876	0.89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3	63.4	59.6	57.5	61.7
6	总氮	(mg/L)		2.00	2.09	2.07	2.08	2.06
7	粪大肠菌群	MPN/L		90	90	70	110	90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 检) 字 (2026) 第 0616-Z02 号

检测类别:

噪声

Test Category

委托单位: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委托类型:

委托检测

Delegation Type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Guo Huan Zhong C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eijing) Co., Ltd.

2026 年 06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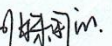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F 检)字(2026)第 0616-Z02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人)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26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201、1 至 2 层 202、1 层 1-1、1 层 1-2 局部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测量日期	2026 年 06 月 16 日 -2026 年 06 月 17 日				
检测仪器	风速仪/PLC-16025/YS-022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YS-091 声校准器 /HS6020 /YS-147				
主要声源 及工况	生产设备运行	检测设备租用情况	未租借		
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	天气：多云； 风速：2.3m/s；				
测点 序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_{eq} 【dB(A)】	最大值 L_{max} 【dB(A)】	测量时间
1#	北厂界外 1 米	设备运行	49	/	2026.06.16 昼间 10:30-10:50
2#	西厂界外 1 米		58	/	
3#	南厂界外 1 米		53	/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速：2.1m/s；				
1#	北厂界外 1 米	设备运行	51	/	2026.06.17 昼间 10:00-10:30
2#	西厂界外 1 米		59	/	
3#	南厂界外 1 米		54	/	
编 制：  批 准： 					
审 核：  签发日期：2026 年 06 月 24 日					
					

北京
检测专用章
10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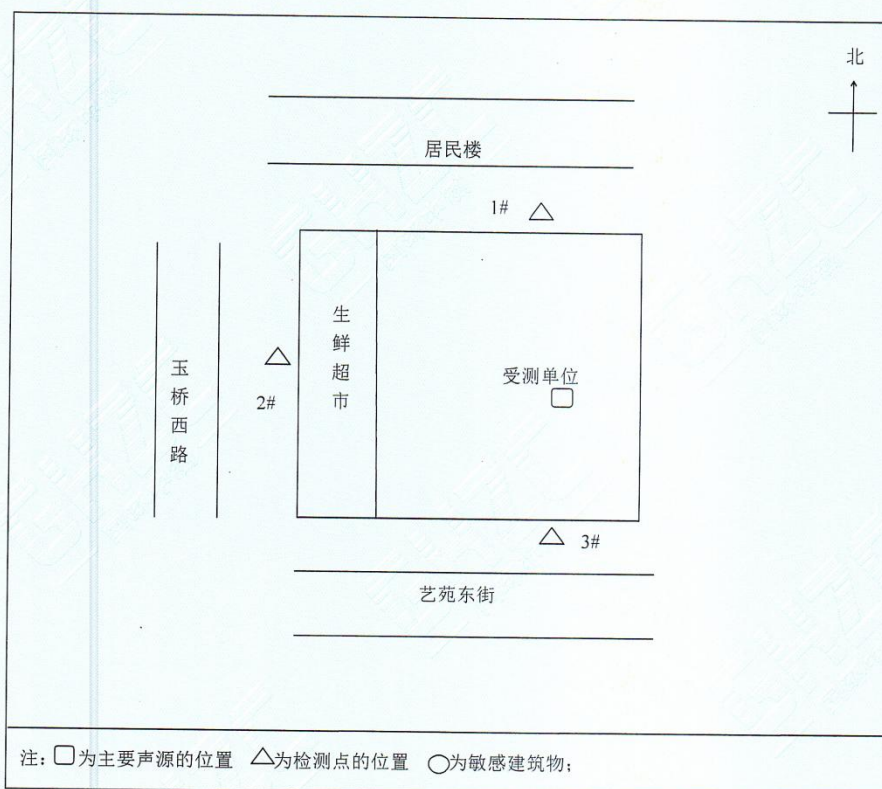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噪声检测示意图

(F 检)字(2026)第 0616-Z02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附件 5 危废协议

合同版号 202305

医疗废物处置三方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受托人）：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付款人）：北京更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清运方式：☐定期清运 ☐夜间清运 ☒电话提前通知

一、三方通过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医疗废物清运处置事宜订立本合同。

二、医疗废物：定义及合同相关术语详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三、委托事项：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四、价款及支付

（一）收费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处置服务为全流程处理服务，自在甲方指定地点收运医疗废物开始至在乙方场所完成焚烧处置结束。

（二）服务费用

费用范围：包含医疗废物的收集、焚烧处置；

按医疗废物处置适用 6% 增值税税率；乙方应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发票。

（三）收费方式：

三方约定处置总量为 1000 kg，合约期限内丙方需向乙方支付包年费 4000 元。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为一次性收费，除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已收取的处置费用不予退还。若年实际清运总量不高于处置总量，丙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若年处置总量超出约定总量，超出部分按 5 元/kg 另行收费。合约期限内，三方设定单次清运基本量为 50 kg，不足基本量以基本量计算，当政府指定价发生变化时，依照最新指导价进行调整。

（四）付费时间

（1）丙方应自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起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4000 元，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三方结算

- (1) 依双方签字确认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为结算依据。
- (2) 当超出约定总量情况发生时，丙方应于次季度首月 20 日前（即每年 1 月 20 日、4 月 20 日、7 月 20 日、10 月 20 日前）结算上一季度的超额处置费用；如合约到期时未满足季度结算条件，则丙方应于次月 20 日前完成上月超额处置费用的结算，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 (3) ☒ 汇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支票（注：付款时，需备注甲方单位名称。）
- (4) 丙方未按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的，乙方将暂时中止甲方之医疗废物处置。如丙方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支付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但本合同中结算条款仍然有效。
- (5) 由乙方方向丙方开具发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要求开具发票，由此产生的财务、税务等法律责任由甲方、丙方自行承担。开票信息详见签署页丙方信息。

五、三方的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 (1) 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收集产出的医疗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暂存，包装应确保医疗废物在装卸、运输中不会发生泄漏、污染等情形；并由交接双方确认无误。
- (2) 甲方应指定至少一名专职对接人负责交接工作，并将对接人的信息通知乙方。医疗废物交接时对接人与乙方工作人员核实重量并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确认。
- (3) 若对接人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新对接人信息。
- (4) 经营状况有变化时，如暂停营业、地址变更等，至少应于该变更发生前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盖公章；
-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 (1) 按照处置方式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对分类、包装不符合规定的可予以拒收。若因天气、封路、行政命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无法收运时，可依双方协调日程延迟收运；
- (2) 配合甲方确认《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内容并签字；

(3)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接收的医疗废物依法处置；

(三) 丙方的权力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清运费等款项。

(四) 合同期限内，三方应依政府最新指导价对收费进行调整。

六、甲方负责配备医疗废物周转容器；在使用中若有损坏，由损坏方赔偿。

七、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 日为止。

八、违约责任：本合同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中止、终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累计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就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九、争议解决：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条款：甲乙丙三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对合同内容及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对于一切与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除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因法律法规规定应予披露或应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除外。因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依然长期有效。

十一、其它条款：

(一) 如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6 水费记录表

1号楼医院						
时间	位置	上次表底	本次表底	本次用量	单价 (元/吨)	费用 (元)
2026年3月份	1号楼底商医院	1155	1160	5	9	45
2026年4月份	1号楼底商医院	1160	1175	15	9	135
2026年5月份	1号楼底商医院	1175	1193	18	9	162
2026年6月份	1号楼底商医院	1193	1239	46	9	414
2026年7月份	1号楼底商医院	1239	1246	7	9	63